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鑫

訴訟代理人　張加穎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附約之解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抗字第289號於110年12月20日裁定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5萬元，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，於111年4月21日裁定通知原告補繳納裁判費46,035元，此裁定已於110年4月26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張加穎(本院卷第205頁)，雖原告本人已於111年2月22日死亡，惟因本件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(本院卷第183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訴訟程序並不停止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參照)，原告訴訟代理人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